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戶號: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啓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 壹、重要通知事項: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下稱「精熙國際」)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0月15日發布重大訊息,其持股約22.89%之股東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下稱「AOIL」)擬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提出私有化精熙國際之要約,並撤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乙案,因此,該公司所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下稱「精熙-DR」,證券代號:9188)將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1款所述,第二上市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終止上市而終止上市情事。據此,倘前揭協議計劃生效後,精熙國際所有股份(包括精熙-DR所表彰之原股)將自原上市地終止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公告精熙-DR終止上市。有關本協議計劃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_1。

為保障精熙-DR持有人之權益,謹以本信函通知精熙-DR持有人重要權益事項。

一、精熙國際私有化下市暨精熙-DR終止上市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日期 (預計)	重要時程說明
111年1月18日	精熙國際暨精熙-DR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111年1月21日	精熙-DR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最後期限
111年1月22日開始	停止申請兌回原股及再發行精熙-DR
111年1月27日~2月22日	精熙-DR停止過戶期間
111年2月8日	寄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暨投票指示書/權益通知信函/計劃文件
111年2月8日~2月16日	DR持有人投票指示書調查期間
111年2月16日	DR持有人投票指示書回函截止日
111年2月22日	香港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111年3月3日	臺灣及香港市場最後交易日
111年3月4日	預計精熙國際及精熙-DR停止交易日
111年3月18日	預計精熙國際及精熙-DR終止上市生效日
111年4月12日	預計寄出註銷款發放通知書
111年4月12日	預計支付註銷價款給精熙-DR持有人

由於該協議計劃將會使得AOIL之母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光學」)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因此亞洲光學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亦為該協議計劃生效條件之一。亞洲光學先前已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註銷價0.88港元申請並取得投審會核准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惟根據最新計劃文件,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註銷價提升為0.999港元,因此亞洲光學須再就差額部分取得投審會核准。亞洲光學已向投審會提出申請,目前正由投審會審議中,因此上述時程可能因為投審會審議時程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變動。

二、根據精熙國際私有化及下市計劃之規劃,該公司將於111年2月22日在香港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前述會議決議通過私有化議案與相關股份註銷及增發議案,精熙國際將於提供相關資料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協議計劃後申請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精熙-DR最後交易日為111年3月3日,若於111年3月4日(市場開始停止交易日)仍持有之精熙-DR,將依原上市地國法令以及協議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原股)0.999港元之代價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香港原股及精熙-DR預計於111年3月18日自香港及臺灣終止上市。

★請特別留意,精熙-DR之最後交易日為「111年3月3日」。

三、開曼群島及香港法規對協議計劃(含私有化議案與股份註銷及增發議案等)表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開曼群島法院會議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規定就本案應召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程序依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中就私有化議案之議決,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過半人頭數同意且該等同意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所有出席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最後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將有關法院命令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對公司及全體協議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
- 因精熙國際為在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通過私有化議案的法院會議也須依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稱「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時,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該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出席之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同意通過,且參與表決獨立股東中反對議案者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的10%。

#### 2.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

- 註銷股份  
依精熙國際章程第6條,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另依精熙國際章程就特別決議之規定,股東會須由至少2位股東出席,且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同意通過。
- 增發股份

依協議計劃,精熙國際將於註銷股份的同時,增發與註銷股份數額相同之股份給AOIL。而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增發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並以普通決議為之,亦即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50%或以上同意通過。

四、因配合精熙國際於111年2月22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精熙-DR持有人不願意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台端可選擇:

#### (一) 透過給予存託機構投票指示行使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議案之投票):

台端若未於111年1月21日(含)以前申請將所持有之精熙-DR兌回原股,存託機構將於111年2月8日寄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知及投票指示書等文件予台端,台端須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將投票指示書回函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行使股東權益。精熙-DR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依下列方式行使:

#### 1. 法院會議(依據計劃文件)

- 存託機構將根據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已收到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向保管機構傳達投票指示。存託機構就所收到的投票指示,分別就表示「贊成」及「反對」之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通知並請香港保管機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HKSCC」)進行投票;
  - 如存託機構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未收到任何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存託機構將通知保管機構不給予HKSCC任何投票指示。
2.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依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
- 如存託機構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分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如存託機構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未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出具委託書予精熙國際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由精熙國際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全數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精熙國際將要求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視情況而定)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根據該承諾書,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須(a)承諾根據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發出之投票指示,分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b)承諾不得代表未向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任何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 (二) 111年3月3日(含)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精熙-DR。

請注意,若第壹段第三點所述議案經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精熙國際之股東(包含精熙-DR持有人)無論對該等議案是否為贊成之投票指示,都有義務參與並受該私有化下市計劃拘束。若於111年3月4日仍持有精熙-DR者,存託機構將扣除必要費用後,支付註銷價款淨額予精熙-DR持有人,相關流程詳「貳、精熙-DR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五、若精熙-DR持有人已於111年1月21日(含)以前申請將精熙-DR兌回精熙國際原股,則精熙-DR持有人得直接在香港透過其往來證券商以原股股東身分行使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精熙-DR持有人未於111年1月21日(含)以前申請將精熙-DR兌回精熙國際原股,則持有人可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將投票指示書回函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股東權益,開會內容及投票方式請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精熙國際私有化及精熙-DR終止上市後之相關公告請至:

一、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網站:www.yorkey-optical.com

二、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有關精熙-DR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 貳、精熙-DR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存託契約於臺灣證交所公告精熙-DR下市之日起自動終止。若精熙國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私有化議案與相關股份註銷及增發議案,且其他協議計劃相關建議事項條件已獲滿足,精熙國際股份及精熙-DR將於香港及臺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台端可於111年3月3日(含)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精熙-DR,若持有人未出售精熙-DR,存託機構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依據私有化及下市計劃,AOIL將支付每一原股0.999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精熙-DR表彰一股原股,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註銷價為0.999港元。AOIL預計於111年3月25日將精熙-DR之註銷價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香港保管機構花旗銀行。
- 存託機構預計於111年4月12日,將前述註銷價款項依買進匯率結售兌換成新臺幣,全部價款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必要費用如下所述:
  - 現金分派之手續費:係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3款約定,存託機構辦理現金分派時,得向持有人收取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1%之手續費,
  - 發放相關費用:1.匯款:匯款金額每筆新臺幣10元;2.支票:郵費每筆新臺幣26元。
  - 上述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選自註銷價分配款項中扣取支付。

#### 參、關於精熙國際收購之承諾

精熙國際曾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將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精熙-DR,惟基於以下原因,精熙國際無法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 精熙國際之持股約22.89%之股東AOIL擬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提出私有化精熙國際之要約,如該私有化計劃經法院會議及精熙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AOIL及一名一致行動人以外之股東所持有之精熙國際股份將被強制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由AOIL支付註銷價給股東。據此,精熙-DR所表彰之原股將被強制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精熙-DR持有人將透過存託機構取得AOIL支付之註銷價作為對價,精熙-DR亦將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並註銷而不再流通。
- 承上,AOIL將支付每一原股0.999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精熙-DR表彰一股原股,故精熙-DR持有人就每一單位精熙-DR將獲得0.999港元註銷價作為對價。AOIL係依開曼群島法及香港法在香港進行私有化註銷原股並下市計劃,收購及註銷範圍包括精熙-DR所表彰之原股,前開收購價業經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所揭示之原則,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原股相同,不僅台灣,此亦為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依此原則,精熙-DR註銷價應與原股相同。精熙-DR持有人如不同意此私有化計劃,得依本通知函第四點行使權利。

#### ★相關費用及風險如下:

- 若有收購在外流通臺灣存託憑證之義務,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較高者,且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前開私有化計劃生效,精熙-DR持有人會將依每單位0.999港元代價收到AOIL支付之註銷價,精熙-DR持有人若對註銷價格有爭議,須自行循法律途徑向精熙國際主張。
- 精熙-DR持有人若擬請求精熙國際收購精熙-DR所涉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各國法律之規定、各地法院之見解、進行訴訟所耗費之成本與時間等風險,請持有人自行斟酌。

#### 肆、聯絡資訊

持有人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 發行公司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52 3550-6777 李先生
-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886 2 5589-9968
-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886 2 2314-8800 轉 6528 李小姐